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三、附件·····	第 10-13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503 号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目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目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海目星公司管理层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目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目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目星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孙慧敏
印

张娟
之张娟
印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8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0.3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7,139.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0.8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4,908.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由本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3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3002219923	5,000.00	202.05	活期
			2,000.00	理财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811168686888	5,000.00	1,114.54	活期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300001088	15,339.62	444.63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03004227588	5,000.00	1,082.3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400000601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200000602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900000603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700000604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500000605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300000606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100000607		1,000.00	理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	79040076801000000608		1,000.00	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19473110505	14,100.00	1,200.8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9217888	10,469.17	7.2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32284863	5,000.00	1,896.86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1900541085	5,000.00	41.1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3701274857		1,167.97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4129		748.40	活期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83300188000138719		731.02	活期
合 计		64,908.79	18,636.98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完成建设；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尚未结算工程款。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高端装备应用开发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1.5 亿元。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 亿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024.65
	利息收入净额	888.0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9,302.66
	利息收入净额	167.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2,327.31
	利息收入净额	1,055.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33,636.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8,636.98
差异[注]		15,000.00

[注] 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不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十、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调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 60,900 万元调减至 46,460.00 万元；
2. 增加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新增实施主体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海目星），新增实施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18 号。

十一、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908.7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32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5,384.99				
						2021 年：17,639.66				
						2022 年 1-6 月：9,302.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60,900.00	30,808.79	18,991.95	60,900.00	30,808.79	18,991.95	-11,816.84	2022 年 6 月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15,000.00	9,364.73		15,000.00	9,364.73	-5,635.27	2022 年 9 月
3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00.00	19,100.00	3,970.63	19,100.00	19,100.00	3,970.63	-15,129.37	2022 年 12 月
	合 计		80,000.00	64,908.79	32,327.31	80,000.00	64,908.79	32,327.31	-32,581.4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苏）、激光及自动化装备扩建项目（江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实施后，在预定的投入产出情况下，项目计算期内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95,424.81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8,716.0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5.99 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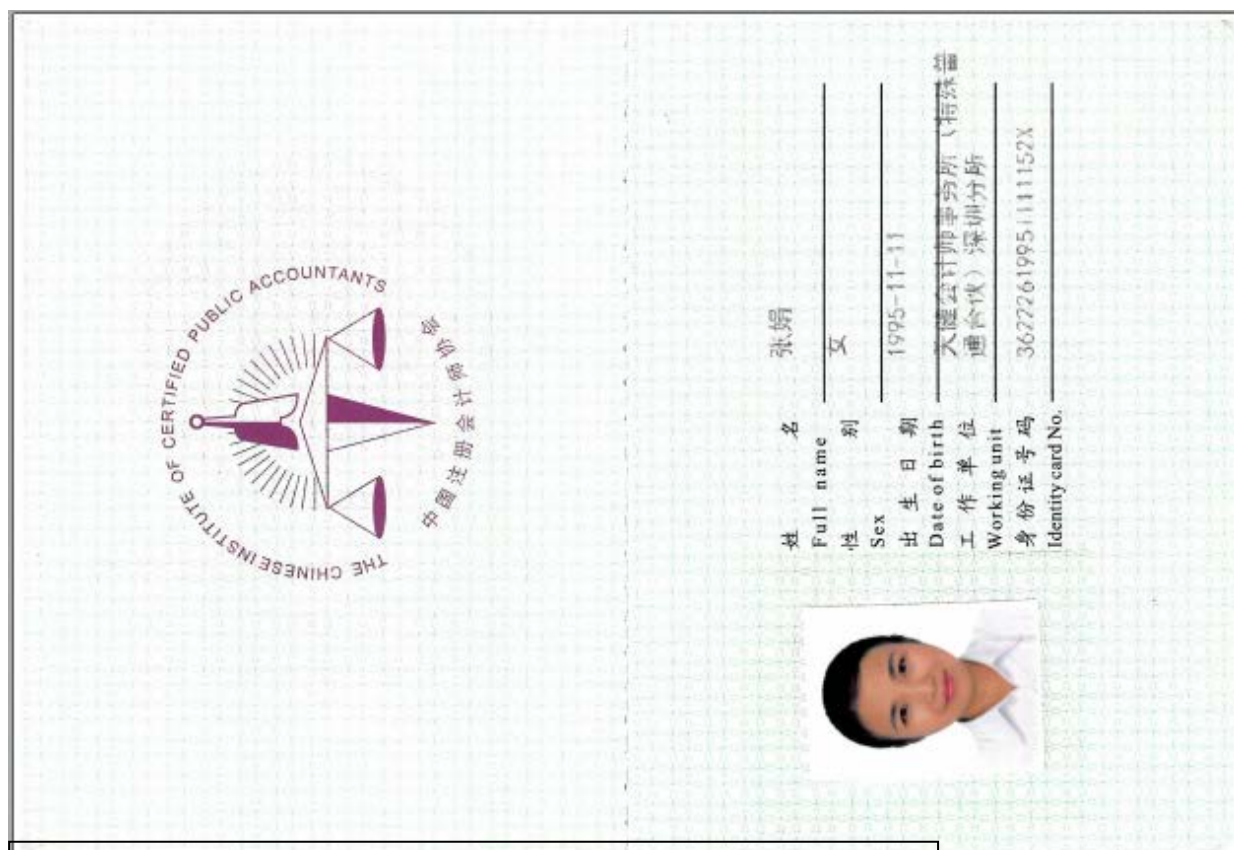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张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